

证券代码：839646

证券简称：极限网络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江苏极限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8 日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、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646	极限网络	2020年5月22日

1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制定新的《公司章程》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同时原《公司章程》废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

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。

(十)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九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持股凭证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单位营业执照（正本）复印件；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持股凭证和单位营业执照（正本）复印件。股东可以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6 日 9:00-17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肖华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郭守敬路 498 号 28 楼二楼；联系电话：021-63211966；邮编：20000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费用自理。

（三）临时提案：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方式提交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江苏极限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极限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30 日